

公平保護創新，提升智能價值

黃章典*

台灣近年來的政黨惡鬥以及政府效能低落，適逢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的崛起，以及歷史上長期遭強鄰環伺而亟思自強的新興韓國競爭，過往數十年累積的國力逐漸流失。如何及時提升政府效能及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使我國在國際政治孤立的現實環境下，藉由民間企業的海外拓展，發揮台灣在國際間的實質影響力，乃不容忽視之重要議題。筆者大膽預測，未來十年內，台灣若不能在稅賦改革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兩大議題上有重大突破及進程，逐漸遭國際社會邊緣化的趨勢恐將難以逆轉。

台灣知識工作專業人士的經濟價值長期被社會低估的現象，與國人普遍不尊重知識價值貢獻的惡劣環境相關。眾所周知，大學教授的薪資報酬與其高學歷遠不相稱；演講費、出版物版稅及稿酬低迷的情況常令人直接感受知識及經驗之價廉；企業對研發人員發明創新獎酬，縱非剝削異常不盡公平；企業界大老們往往認為法務專業人才徒消耗公司資源少有貢獻，從而不願投入更多資源；專業人士例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的報酬亦遭無配套制度逐漸「平民化」。大學教授、工程師及專業人士出走投效鄰國之新聞報導則時有所聞。台灣莘莘學子近年來熱絡於取得中國大陸專業人士如律師、專利師等證照，「赴京趕考」的現象訴說著有志之士對繼續被圈劃在台灣強烈焦慮感。當知識工作專業人士逐漸出走他鄉，而高稅負制雪上加霜地不利吸引海外人才投效台灣企業，社會高階人才空洞化將進一步斷傷國家整體競爭力。

台灣無疑需要大幅提升保護知識創新的力度，並建構智慧貢獻受到合理回饋的土壤，融入國際社會，提升國際競爭力。但保護創新非民粹式的保護本土創新，絕非在 HTC 或 APPLE 間選邊保護（實際上 APPLE 供應鏈更深深牽繫台灣經濟發展），而是需洞悉我們的未來與世界各角落的創新者緊密關聯，台灣需建構對創新者有利的公平環境，否則又將是一個自以為愛台灣，卻是加速台灣邊緣化的幫凶。君不見鄰近同樣是彈丸之地的香港、新加坡的開放領空政策，粹煉出國泰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國際第一流競爭優勢之航空公司，比諸本國長期保護扶植之航空業者營運迄今之規模，即可知保護主義之弊。吾人亦殊難想像，為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卻民粹式地大量優先聘任本土栽培英語系教師，以照顧其就業為優先考量，而拒卻引入英美外籍優秀師資，激勵本土英語教師努力提升，最終捨本逐末地犧牲國人外語競爭能力。國人所學英語不是在台灣使用的英語，走出疆界能與香港、新加坡、及非英語系國家人民相較突顯競爭力，才是正解。

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千呼萬喚始出來，這個集國家資源於一身、牽繫眾人仰望的法院，原可以實際作為，矯正以往台灣欠缺保護智財權環境之弊，並刷新國際社會質疑台灣法院常有保護本土利益考量的印象。但智慧財產法院運作6年多來，專利訴訟證據保全核准率低、原告勝訴率低、專利無效機率高、上訴案件翻轉機率低，即便原告勝訴判賠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及最高法院裁准之律師費用求償金額兩低，皆使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保護智財權之形象在國際間嚴重受損並難以彌補。近年來國際領導型廠商漸質疑在台灣申請專利、或尋求智財權保護之實益。國際指標性訴訟案件過家門不入，諸多權利人以實際行動放棄在台灣行使權利。日本企業向積極交流訊息作為商業情報，過去數年日本企業在我國智財法院遭逢一連串敗訴，其特許廳於2013年更是直接委託日本交流協會研究撰擬「台灣先使用權」相關議題，以作

* 本期編輯為美國密西根大學法碩士、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碩士，現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本文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為日本企業在台灣不申請專利權，僅保留消極抗辯權之參考。

交大科法所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所舉辦的「我國專利法制與審判實證研討會--台灣專利制度的里程碑」研討會，智財法院在專題演講中以「影響科技業的幾個案例」、「(光電產業類)這是場有利的勝仗」...「開啟台灣 LED 產品進入日本歐美市場的機會，對未來專利佈局及建立品牌更具信心，本件訴訟突顯有效率且正確的裁判，將造成國際連動效應，對我國 LED 科技產業具有深遠的影響」、「(化學化工類)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美商瑟蘭斯)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電子電機類)對我國 IC 晶片產業影響深遠」、「(生技醫藥類)可謂逆中求勝的指標性案件，其轉捩點，歸因於法院能迅速、公正且專業的做出裁判，使之能立穩腳步，主動回擊，對我國新興生技科技產業之發展、具實質深遠的影響」等¹。吾人寧願相信，智財法院集我國司法菁英於一堂，過去 6 年戰戰兢兢於個案審判，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審判中立形象之大多數法官，並不會認同此等偏狹之保護本土觀點，過去 6 年來智財法院集體努力的結果，不該以此觀點切入。

曾幾何時芬蘭人自詡且縱橫全球的民族代表性企業 Nokia，竟因經營策略失靈遭 Microsoft 購併，品牌並將於 2015 年起正式走入歷史。場景換做台灣的代表性企業即將破產，國人思維大概又是大到不能倒，政府出面由全民買單，但勉強介入救贖的企業早失原貌。台灣蕞爾小島，捨融入世界經濟難以自存，台灣經常有本土利益優先掛帥的迷思，殊不知在國際經濟交錯的環境下，所謂本土與外國利益早已不可切割，外國蕭條或外資不入，台灣能量有限難以一枝獨秀。而「本土」優良企業，往往遭「外資」持股最多，甚至直接遭購併不再「本土」。洞悉台灣可以從公平保護創新之路線中提升競爭力、並極大化利益方屬良策。

本期專輯特以「體檢智慧財產法院」為題，期望能藉回顧我國智財法院過去 6 年以來運作之軌跡，為智財法院之運作提出建言。林欣蓉法官在百忙中為全國律師撰文「精益求精，更上層樓—我國專利訴訟審理之實證與檢討」，其所下結論在全球化競爭下，智慧財產法院亦須面對各國法院之司法挑戰，惟有專利訴訟審理的再精進，始可強化專利權人之權益，進而提高我國專利權之質量。各國無不透過智慧財產戰略，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其中司法系統之改善即為核心之一，如未能在這一波智慧財產之浪潮中引領前進，我國之專利競爭優勢將快速流失等語發人深省。李素華教授從統計數據實證研究分析，目前制度不利於專利權人於我國提起侵權訴訟，訴訟過程將面臨艱辛的專利有效性挑戰、專利權人勝訴機率低、二審逆轉形勢甚為渺茫。此等實務現況是否會使專利權人卻步及不願在我國主張權利，甚至不願於我國提出專利申請，值得各界密切觀察。吳佩珊律師亦從實證觀點，歸結出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使用比例過低、建議審酌是否使用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時應摒除損害填補原則之顧慮。簡秀如律師以及吳詩儀律師合著之論專利共有關係及智慧財產法院對專利共有關係之認定，則為讀者分析了長久以來專利共有權之問題，以及法院在此議題之見解。

有體財產與無體精神保護孰重？我國法院在損害賠償判決實務上，向重填補有體財產損害，而輕精神慰撫金或名譽賠償，不也反應出司法在有體物及無體精神保護的價值取捨？全國律師雜誌的每篇文章，多在作者費時費力下完成，但稿酬與作者之時間貢獻不成比例，長期以來每期編輯皆在缺乏經濟資源之前提下進行邀稿作業。全國律師雜誌非營利刊物，作為台灣律師界代表性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雖多次努力建議公會調升稿酬以求對我國學術文章普遍低迷之稿酬環境起示範效用，惜因公會預算有限，難收大幅提升之效。諷刺的是，過往十年紙漿、原物料、印刷等費用飆漲，公會預算縱能有所增加勉力支持雜

¹ 參智慧財產法院「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與判決：回顧與前瞻」投影片講義第 48 頁至第 57 頁，收錄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學院籌備處等主辦，「我國專利法制與審判實證研討會—台灣專利制度的里程碑」大會手冊。

誌發行，亦多優先被有體財產價格之調漲吸收。賦予雜誌靈魂最重要的「文章」即「作者智能產出」之無體財產價值，不僅無法與有體財產之漲幅並進，反而是資源有限時首先被思考委屈的對象。編者要強調，全國律師雜誌支付作者之稿酬雖低，但諷刺的是卻得以並未「低於社會行情」正當化其繼續低迷，雜誌的稿酬價額僅是台灣集體看待智能產出及知識價值的縮影。編者發覺原來知識份子長期的不作為及容忍，才是台灣智能價值無法被提升的根源！